

大连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锚定“又高又新”目标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发展、闯新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为确保“十四五”较好收官、扎实推进“又高又新”发展提质升级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84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8.80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上年结余 0.6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5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2.46 亿元、调出资金 3.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0 亿元、结转下年 1.89 亿元后，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1 亿元相等，2025 年实现收支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84 亿元，下降 2.70%，完成预算 95.3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18 亿元，下降 4.27%；非税收入完成 5.66 亿元，增长 5.61%。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61 亿元，下降 9.38%，完成预算的 94.80%。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亿元，保障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0.97 亿元，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驻区机构业务开展。

三是教育支出 6.92 亿元，完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四是科学技术支出 1.06 亿元，落实科技创新和产业扶持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7 亿元，用于文化、体育、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六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足额落实低保、优抚、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

七是卫生健康支出 1.20 亿元，保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以及支付新冠疫情防控尾款支出。

八是节能环保支出 0.05 亿元，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环保支出。

九是城乡社区支出 6.23 亿元，为做好区域内环保治理和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区域服务功能，落实城市维护资金以及基本建设资金投入。

十是农林水支出 0.57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十一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6 亿元，对海创、广源

等国企注资，推进国企改革发展。

十二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3 亿元，落实上级转移支付以及配套资金。

十三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0.32 亿元，保证相关部门业务开展，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十四是住房保障支出 0.49 亿元，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及购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是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54 亿元，用于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4. 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大连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8.80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5.78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80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11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6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1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80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0.18 亿元、教育 0.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2 亿元、卫生健康 0.02 亿元、节能环保 0.0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25 亿元、商业服务业 0.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调入资金 3.21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14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 0.04 亿元后，与政府性基金支出 17.89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7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1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8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02 亿元。

2. 转移支付情况

(1)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1.52 亿元，其中，1.49 亿元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0.03 亿元为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1.6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04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501 亿元；2025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41.1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8.488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6501 亿元。2025 年发行政府债券 1.5828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44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14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1.6032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2644 亿元。发行的 1.4428 亿元再融资一

般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发行的 0.1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黄泥川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025 年末，英歌石科学城债务余额 36.9359 亿元，偿还债券利息 1.129 亿元。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项目（一期首开区）项目的发债主体系市属国有企业大连英歌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债务还本付息。由于历史原因，英歌石科学城专项债以高新区为申报渠道，但并非高新区本级债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40 万元，上级补助 39 万元，上年结余 61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140 万元、结转下年 1 万元后，与国有资本支出 99 万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保基金与市内四区一并纳入市级统筹，不单独编列预（决）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2025 年，高新区财金局对照市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 2025 年 8 月份印发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025 年，高新区构建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

绩效管理格局。在财金局统筹指导下，全区各预算单位完成 354 个项目类预算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同步选取 5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同时也要看到，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各预算单位绩效理念仍需持续深化。下一步，高新区财金局将持续落实上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向各预算单位传导绩效理念，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5 年，高新区选取 5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分别为：

1.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选址论证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评分为 95 分。
2. 住建局高新区老旧城区维修及提升改造项目，评分为 88.75 分。
3. 三创中心高新园区海创周活动，评分为 93.9 分。
4. 住建局红凌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评分为 89.5 分。
5. 市场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评分为 90.92 分。

总体来看，高新区重点项目管理总体向好，但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年度任务不匹配；施工日志、合同资料不够规范；项目工期滞后，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推进缓慢；内部招投标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产出效益界定不清。对此，要靶向施策、逐项整改：

一是做实绩效管理。紧扣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明晰项目产出效益，提升绩效编制质量。

二是规范档案资料。严格落实合同、施工日志等资料归集归档要求，对不规范资料及时补正完善，实现项目资料闭环管理。

三是强化时序管控。压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项目实施节点，对工期滞后项目及时纠偏；加快竣工验收和决算办理，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破解“重建设、轻决算”问题。

四是严守招投标规则。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招标采购全流程，杜绝制度执行打折扣。

五是压实监管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财金局协同监督，实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把项目管理情况与预算绩效挂钩，倒逼重点项目管理提质增效。